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要求，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朱红军、杨少杰

2019年8月26日